第 239 號

2016 年 10 月 5 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主旨:敬請將「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簡章訊息惠予轉達台灣各大專院校。請 查照。

說明:一.本協會為促進日台學術文化交流，每年舉辦招聘活動提供定額研究補助金以資助人文·社會·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之研究者、實務人員、專家等前往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 1～2 個月內的研究活動。

二.相關資料和申請書等刊登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和高雄事務所網站，即日起公開招募並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

三.檢附「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簡章、申請表各一份。

四.業務洽詢: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2017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是針對人文、社會、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之研究者、實務人員、專家等，提供赴日研究、調查、製作等機會，以拓展在台灣的日本研究、日台學術文化交流並促進相互理解。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1個月以上至2個月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2017年4月17日(一)至2018年3月16日（五）之間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申請資格

(1)必須符合下列①②之任何一項資格。

①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研究與日本和日台關係有關之台灣籍研究者、博士班在籍生和博士後研究員，或在此相關專業領域上累積一定經驗且具成果之台灣籍人士。

②從事(ⅰ)文學、美術、舞台藝術、電影等藝術領域、 (ⅱ)文化財產、古蹟等修復保存、(ⅲ)文化交流活動、文化團體設施等企劃管理經營、(ⅳ) 體育運動等領域之台灣籍專業人士。

※但，於2017年3月31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2017年度(2017年4月1日)起預計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或從2017年3月31日起往前推算5年內曾領取本項招聘補助者，原則上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以學習日語為目的者、或申請內容與實際工作或研究經驗無直接相關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5)原則上以申請時未滿50歲者為優先考慮。

四、注意事項

(1)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

(2)招聘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日本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2018年3月16日（五）前一度返回台灣完成必要之相關手續。

(3)本協會招聘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受機關和活動合作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之手續。

(4)本協會招聘者必須於招聘期間結束後60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協會擁有該報告書版權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發行雜誌上。

(5)本招聘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五、支付內容

(1)機票：台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機票 (經濟艙機票)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或 370,000 日幣 (依本協會規定擇一支付)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此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而減少。

(5)保險：依本協會規定提供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六、申請方法

(1)下載並填妥下列申請資料後(以打字處理)，將 1 份正本和 4 份影印本掛號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1)。

①活動申請書

②推薦書

③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之同意函

※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的親筆簽名正本

※ 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受理。

※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 申請書上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也請勿雙面影印。

※ 信封上請註明為「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申請書。

(2)2017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週三)(非以郵戳為憑，逾 11 月 30 日者一概不予受理)。

七、審查方式

本協會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必要時可能連絡申請人查詢申請細節。

八、結果通知

(1)審查結果將於 2017 年 3 月中旬以郵件通知。

(2)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

平成 29 (2017)年度 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 申請書

姓　名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中文	19　　年　　月　　日 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滿　　歲	

相　片
(半年以內)

現 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專　　攻	中文:	日文或英文:

任職機構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住宅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TEL:(　　) FAX:(　　)	□ ↖郵件寄送地址↗ □ (請勾選一項)	TEL：(　　) 行動:
E-mail:		

履歷(學歷・經歷)(有日本居留經驗者也請寫入)	
19　年	
是否在日本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是　・　否	

請參照簡章三.(1)所列出之資格，圈選出您所符合的資格。　① ・ ②　(可複選)			
獎助學金申請履歷	獎助金名稱(含目前申請中者)	獎 助 期 間	結　果
1		~	
2		~	
3		~	
現居日本者填寫欄			
在留資格		目　前 滯留原因	

日語能力						英語能力					
	□高級		□高級		□高級		□Excellent		□Excellent		□Excellent
會話	□中級	讀	□中級	寫	□中級	會話	□Good	讀	□Good	寫	□Good
	□初級		□初級		□初級		□Fair		□Fair		□Fair
	□不可		□不可		□不可		□Poor		□Poor		□Poor

研究主題(此欄務必填寫)

中文(必填)	
日文(必填)	
預定研究期間 (1 個月以上 2 個月以內)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日本當地接受機構・指導專家・合作者(此欄務必填寫)

姓　名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中文		19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 地址		專 攻	

研究概要 (請使用日語或英語具體且簡潔地填寫於本表格內)
(1)研究內容・研究目的與意義

(2)研究方法與具體的研究計畫，並預估各階段所需花費時間。

(3)預定達成目標・研究成果發表方式

(4)為研究生涯及工作生涯帶來的中長程展望

過去主要成果: 請寫出與此次研究相關之過去主要成果

日　　期：

申請者簽名：

推　薦　書

請推薦者以日文或英文描述申請者投入此一研究之資歷、以及此項研究計畫的未來成效性、需求性、乃至於重要性等。

甄選結果將不另行通知推薦者，未臻之處尚請見諒。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者</td><td>姓　　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 究 主 題</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推薦者</td><td row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英文</td><td rowspan="2">性　別</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中文</td></tr>
<tr><td>所屬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所屬單位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TEL:</td><td></td></tr>
<tr><td>FAX:</td><td></td></tr>
<tr><td>專　　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評　　語（敬請完整填寫於此欄內）

<

（日本當地指導專家・合作者同意函）

受　入　同　意　書

２０　　年　　月　　日

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御中

下記の者が公益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の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人文·社会科学系分野）における研究者として採用された場合は、私は同人の研究指導・協力を致します。同人を受入れる理由は下記「受入理由」欄に記入の通りです。

（倘若下列人士獲得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招聘活動（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邀聘，録用為研究者，本人將予以研究上的指導並給予協助。本人同意接受其申請之理由如下方「受入理由」欄裡所述。）

記

受入先	所　属			
	所　在　地			
	役職/職業			
	メールアドレス			
	受入理由			
	氏　名		署　名	

申請者氏名		所　属	
研究テーマ			
受　入　期　間			